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用规则



2023-07-17 发布

2023-07-17 实施

---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目 录

0	引言	2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单元划分	3
4	认证委托	3
4.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3
4.2	申请资料	4
4.3	实施安排	4
5	认证实施	4
5.1	型式试验	4
5.2	认证评价与决定	6
5.3	认证时限	6
6	获证后的监督	6
6.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6
6.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7
6.3	市场抽样检测	7
6.4	非例行监督检测	7
6.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7
7	认证证书	7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9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8	认证标志	9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9
8.2	标注方式	9
9	收费	9
10	认证责任	9
11	技术争议及申诉	9
	附件 1-1：安全元器件清单	10
	附件 1-2：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	11
	附件 2：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清单	12



## 0 引言

本规则由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申请人申请认证时可选择安全认证、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 + 电磁兼容认证。

## 3 认证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按产品类别、种类、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或电磁兼容结构）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 4 认证委托

### 4.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 PTC 官方网络途径或书面向 PTC 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PTC 依据相关要求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核后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资料评审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向 PTC 提交有关的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包括：

认证申请书；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代理人委托书（如有）；

认证协议书；

产品描述信息，必要时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信息安全资料、软件规格书、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其它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PTC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4.3 实施安排

PTC 在受理后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实验室信息；
- c) 有关 PT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 认证实施

### 5.1 型式试验

#### 5.1.1 型式试验方案

PTC 在受理认证申请后，指定实验室实施型式试验，由实验室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和验证方案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和验证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 5.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 PTC 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或技术验证。必要时，PTC 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委托人对样品负责。

### 5.1.2.1 送样原则

型式试验送样由 PT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必要时，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型号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按 PT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

### 5.1.2.2 样品数量

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各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的规定，随整机检测的安全元器件、材料的送样数量见附件 1 的规定。

### 5.1.2.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PTC 有关规定处置。

## 5.1.3 型式试验依据标准

5.1.3.1 安全标准在相应认证规则中规定。

### 5.1.3.2 电磁兼容标准

GB 4343.1-2018《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试验项目为选做项目，当申请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18、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 5.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 5.1.4.1 试验项目及要求

安全试验项目为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电磁兼容试验项目为选择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5.1.4.2 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 5.1.4.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或验证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必要时，实验室可安排技术人员对认证产品进行现场技术验证。

### 5.1.4.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当型式试验或验证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5.1.5 检测报告

实验室按照标准完成型式试验后，按照规定出具检测和验证报告。

### 5.1.6 关键零部件的要求

#### 5.1.6.1 安全关键零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的要求

申请整机安全认证时，整机内的安全关键零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按附件 1 中的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若关键安全元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自愿性认可的认证证书，可免于单独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整机检测标准的要求。

#### 5.1.6.2 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的要求

申请整机电磁兼容认证时，使用不同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的整机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整机内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见附件 2。

## 5.2 认证评价与决定

PTC对申请资料、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并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

PTC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8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整改和复试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零部件和材料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如果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零部件/材料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 6 获证后的监督

### 6.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市场抽样检测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通常情况下，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测，

以后每年至少一次。

## 6.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 6.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原则

对获证产品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 6.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内容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 6.3 市场抽样检测

### 6.3.1 市场抽样检测原则

对获证产品必要时，进行市场抽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 6.3.2 市场抽样检测内容

市场抽样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和/或产品检测。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PTC 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 6.4 非例行监督检测

持证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PTC 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测：

- 1) 获证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产品问题较多的持证人；
- 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持证人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PTC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PTC 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文件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PTC 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



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PT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PTC 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 7.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PTC 提交变更申请：

- a.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b.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c.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e. 产品中关键件、材料更改；
- f. 软件内容，版本变化；
- g. 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结构或材料发生了涉及本规则涉及检测标准项目的变化；
- h.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i. 其他。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PTC 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 7.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P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技术验证），应在检测（和/或技术验证）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7.2.3 变更备案

对于不涉及关键元器件、结构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 PTC 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 PTC 备案。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任命/授权，并经 PTC 考核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负责上报 PTC 并重新申请考核认定。

##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 PTC 提出变更申请。

PTC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PT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按 PTC 有关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相关规定执行。

##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持证人应遵守 PTC 有关产品认证证书管理的相关规定。

## 8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 PTC 有关认证标志管理的相关规定。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式样如下图所示：



### 8.2 标注方式

如施加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照 PTC 有关产品认证标识的相关规定执行。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 9 收费

认证收费按 PTC 《认证收费规则》收取。

## 10 认证责任

PTC 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指定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PT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1：安全元器件清单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电源连接类	电源线组件（若电源插头、电源线、耦合器之一未单独获得CCC认证时，适用）	GB15934	12组	
	电源插头	GB2099.1 GB1002	12个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17465.1~2	12套	
	连接器件		GB13140.1~3	10个
			GB13140.4 GB13140.5	70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17196	24个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15092	10个	
	继电器	GB/T21711.1	21个	
电自动控制 器类	电控制器（含 PTC 自控加热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和微电脑控制器等）	GB14536.1	10个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3	10个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4	10个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5	10个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7	10个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1 GB14536.8	10个	
	电动水阀	GB14536.1 GB14536.9	10个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个	
	热断路器	GB14536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14536.1 GB14536.11	10个	
	能量调节器	GB14536.1 GB14536.12	10个	
	电动门锁	GB14536.1 GB14536.13	10个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5	10个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9	10个	
照明部件类	螺口灯座	GB17935	12个	
	卡口灯座	GB17936	12个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19510.4	6个	
	荧光灯镇流器	GB19510.9	9个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20550	30个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1312	10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19510.10	17个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个	
	微波炉电容器	GB/T18939.1	30个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1 GB/T 3984.2	40个—70个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9364.1~3	48个（管状熔断体） 66个（超小形熔断体）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热熔断体	GB9816	60个
绕组类	电动机	GB12350	2个
	变压器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8	7个
其它	电动机—压缩机	GB4706.1 GB4706.17	堵转机1台
	负离子发生器	GB4706.45	5台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个
	其它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 附件 1-2：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需要控制的项目
1	内部导线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导线材质、截面积 绝缘层材料
2	接线端子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端子（金属）材质 端子接线面积 端子座绝缘材料的材质
3	非金属材料	供应商 部件名称（如外壳、支撑带电件等） 材料名称（如ABS、PBT、PAPC等） 牌号（如PC-6、PC-66等）燃烧等级（如HB40、HB75等） 各种材料的材质
4	充电电池	供应商 型号规格

注：

随整机样品同时提供的非金属材料包括：

器具上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有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的性能。申请人应随整机提供所使用的相关的非金属零部件每种2—3个，或提供相应非金属材料样块(125×13×3 mm)5块。

## 附件 2：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产品描述
1	电动机（含直流电机、串激电机）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2	压缩机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3	电磁阀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4	温控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5	机械程控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6	化霜定时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7	负离子发生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8	臭氧发生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9	电子镇流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0	电源适配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1	独立式电源滤波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2	滤波电容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3	滤波电抗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4	滤波磁环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5	自镇流荧光灯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6	电子线路板	名称、型号、电气原理图、元件布置图、外观照片、生产厂